

项目编号：HT-ZB2025-0928

陕西省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调查 监测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调查监测评价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 楼 10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5-0928

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调查监测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调查监测评价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陕西省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调查监测评价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调查监测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调查监测评价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六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六个月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7、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 楼 10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 楼 10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 楼 10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农业厅机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27号

联系方式:87321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 楼 1007 室

联系方式：188293411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829341137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	采购代理机构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调查监测评价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
6	采购内容	对全省认定的第一批和第二批共 1000 多个“千万工程”示范村，抽取一定比例的村，开展调查监测评价，跟踪掌握示范村建设进展成效，提出整改补短意见，同时为示范村动态管理提供参考。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8	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工作。
11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六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六个月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7、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过时不接受任何资质补充。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3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16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封面、文本中和封袋上签字和加盖公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1 份 1) 格式要求：① 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签章 PDF 格式文件，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②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电子版表面需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信息； 3) 载体要求：U 盘 4) 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18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回。
19	磋商次数	本项目共进行__1__轮磋商（即最终报价现场进行）。
20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3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磋商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及账户信息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 号：1024 2167 6318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供应商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为陕西省财政厅。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供应商”系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2.6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7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8 “服务”系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合格供应商

3.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3.2 必须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费用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4.2 供应商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5、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5.2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磋商范围、内容及要求填报总价及分项价格。

15.3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承担磋商文件中涉及和合理推断出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如现场调研、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

及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的全部税费。

15.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6.7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6.8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密封。

17、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四、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及撤回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注

18.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袋中，也可分别密封包装。

18.2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 正本/副本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供应商：_____（盖章）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6) 日期：_____

18.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拒收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19.4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4.1 逾期送达的；

19.4.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9.4.3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9.4.4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0.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

21.1 根据本项目特点，参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3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4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1.4.1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4.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磋商程序

22.1 磋商会议

22.1.1 会议准备：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签到。

22.1.2 宣读纪律：磋商时间到，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2.1.3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2.1.4 会议结束：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会结束。

22.1.5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2.2 磋商

2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最后报价

2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22.3.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成交

24、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4.3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24.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

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七、合同授予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7、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8、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其他

29、其他情况

29.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29.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29.3 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0.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1 质疑

3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5 质疑函的接收

- （1）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联系部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联系电话：王工 18829341137；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浐河西路666号欧亚国际一期B座1007室；

31.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2.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3.2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34、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34.1 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34.2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4.3 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具体合作银行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

35、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35.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5.2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5.3 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依次排序。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签字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8）服务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周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三、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轮次**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表，提交最后报价表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

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6、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提示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六、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成员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

1、如因供应商信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时，应打印网页截图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决议的附件。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首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符合要求（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备选方案	不得递交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响应内容	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商务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附加条件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

附件三：综合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100
服务方案	36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需求分析③现状及存在问题④工作思路技术路线⑤进度计划⑥调研实施方案等内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详细得36分；每缺一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扣6分；每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复制其他项目现象的、内容描述不清晰、凭空编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的扣2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项6分扣完为止）。
保障措施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障承诺③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详细得9分；每缺一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扣3分；每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复制其他项目现象的、内容描述不清晰、凭空编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的扣1.5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项3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5分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所要求的编制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化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缺项扣5分。若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有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 承诺	10	一、评审内容：针对采购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①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要求、进度要求、编制、修订完善等相关内容等做出承诺（5分）； ②对服务期内，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及项目后期服务等相关内容做出承诺（5分）； 二、评审标准：以上内容每一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缺项扣5分。若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有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团队人 员配置	1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深厚的三农政策研究积累，对乡村振兴和“千万工程”政策有深入的了解和研究）得6分，中级技术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济管理、调查与分析、统计学、会计学、公共管理、涉农等方面的业务技术）的得3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5分。本项最高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成果文件为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陕西省委、省政府《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彰显三秦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2023-2027年）》和《陕西省“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千万工程”示范村验收办法》要求，对全省认定的第一批和第二批共1000多个“千万工程”示范村，抽取一定比例的村，开展调查监测评价，跟踪掌握示范村建设进展成效，提出整改补短意见，同时为示范村动态管理提供参考。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组建若干实地调查组，经全员业务培训后，直接到抽取的村，对照示范村调查监测评价指标和内容，通过现场核查、入户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集中开展实地调查监测。同时，根据示范村建设工作需要，开展针对性的日常调查监测。

三、预期成果

供应商在实地调查监测结束后，于1个月内完成调查示范村的监测数据、调查问卷等情况分析，并形成村级调查监测报告、全省总报告。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参与过乡村振兴领域评估调查等工作，熟悉省情和乡村振兴工作。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调查监测评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T-ZB2025-0928）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对全省认定的第一批和第二批共 1000 多个“千万工程”示范村，抽取一定比例的村，开展调查监测评价，跟踪掌握示范村建设进展成效，提出整改补短意见，同时为示范村动态管理提供参考。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乙方组建若干实地调查组，经全员业务培训后，直接到抽取的村，对照示范村调查监测评价指标和内容，通过现场核查、入户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集中开展实地调查监测。同时，根据示范村建设工作需要，开展针对性的日常调查监测。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3.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

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验收

1. 采购人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项目编号：HT-ZB2025-0928

陕西省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调查监测
评价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写，并标注好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HT-ZB2025-0928）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三、磋商响应函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和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陕西省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调查监测 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	HT-ZB2025-0928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时间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次（最终）报价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陕西省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调查监测 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	HT-ZB2025-0928
磋商最终 总报价（元）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二次（最终）报价表现场填报，无需胶装到文件中。此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空白表。

其他优惠条件及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
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七、偏离表

7.1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供应商签字盖章处不允许空白）。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磋商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根据《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供应商签字盖章处不允许空白）。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办法”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

注：供应商根据企业情况提供人员配置一览表，人员证书附在表格之后。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如有）

（采购内容中所涉及其他需要承诺的内容，格式自拟）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4：脱贫攻坚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5.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脱贫攻坚证明文件

磋商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应提供隶属于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贫困地区提供服务的，应提供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